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3月21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69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7%。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6,972,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25,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8 人，代表股份 23,995,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6,74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34,972 元人民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高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费战波、费占军、王钧、袁金龙、李健、林安秀、李建伟、徐文亮、杨冬玲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7,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7,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先生、费占军先生及其关联人李健先生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88,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4,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化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1,44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6,748,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5,303,600 元。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9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